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柞政办函〔2022〕5号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柞水县城镇燃气安全再排查再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柞水县城镇燃气安全再排查再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5日

办公室

0110260089130

（此件公开发布）

柞水县城镇燃气安全再排查再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省、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隐患，确保城镇燃气运行安全。结合我县城镇燃气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范围

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场站（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及县城区管网等设施安全风险隐患；规范城镇燃气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非法经营；严管液化气瓶充装、燃气燃烧器具及配件的产品质量，建立配送环节全程可追溯链条；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大燃气使用安全监管，提高用户安全用气意识。

二、整治内容及任务要求

冬季居民用气增多，加之气温低，各运输管线容易出现破损，存在燃气泄露风险。由县城管局牵头对使用燃气的商住混合体、餐饮酒店、老旧小区、农贸市场和小吃店等场所，进行燃气使用排查整治；加强对加气站安全检查力度，做好储运管道日常监测，对燃气运输管道进行排查，重点检查液化气站是否违规充装、违章占压燃气管线、运输管线有无破损、燃气管道泄露隐患等问题，确保彻底消除燃气安全隐患。

三、部门职责

1. 县城管局：负责对城区内瓶装液化气无证经营、违法违规经营、破坏燃气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打击处罚。

2. 县住建局：负责督促本单位发放建筑资质的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领取了施工许可证的燃气工程施工现场加强监督管理，主动消除安全隐患。

3. 县公安局：负责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燃气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打击侵占或破坏燃气设施、盗用燃气、为非法经营者提供场所、流动燃气经营站点、非法倒灌液化气等违法行为；对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无经营资质非法经营燃气、生产销售不合格钢瓶、破坏燃气设施、偷盗气等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做好其他部门移交案件的查处工作。

4. 县交通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负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资质管理，对危化品运输车辆非法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未随车携带危险货物托运清单等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5. 县经贸局：负责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对自查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餐饮场所经营者与合法的供气企业签订供气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合做好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

6. 县应急局：负责依法指导、协调、监督城镇燃气经营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牵头组织燃气事故调查，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7. 消防大队：按照《消防法》《陕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负责对使用燃气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依法进行消防验收管理；对燃气经营使用单位消防设施完善、消防设备配置、消防人员落实、防火制度建立、消防知识宣传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燃气事故现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8. 县市监局：负责流通领域燃气燃烧器具及配件产品销售监督管理，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假冒伪劣等违法经营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产品市场和燃气储存场所检查，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负责燃气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的安装、检验等安全监管；负责监督气瓶充装单位建立健全气瓶充装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气瓶充装单位落实向使用者宣传使用知识和危险性警示要求的义务；组织查处气瓶充装单位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充装气瓶；组织查处气瓶或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未经许可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以及收购、销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等违法行为。

9. 各镇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的组织领导，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对燃气经营企业、站、点进行摸底排查，建立问题台账，组织相关部门依法

查处和取缔燃气非法生产、建设、运输、经营等行为；配合实施管道燃气居民用户自有设施升级改造，按镇办、村（社区）层层落实责任，配合安装企业入户服务；负责居民燃气用户安全用气的指导和宣传培训工作；负责燃气事故应急先期处置、属地救援和善后工作；落实省市县燃气安全大检查工作。

四、方法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从2022年1月15日开始，至2022年1月27日结束，共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1月15日至1月17日）。各相关部门和镇办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制定整治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明确整治重点，细化整治任务，靠实整治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落实整改隐患问题。

（二）排查整改阶段（2022年1月18日至1月21日）。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由县城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主动配合，按照专项整治工作分工，深入企业、销售门店等，全覆盖、无死角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整治督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隐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主体企业限期整改销号。

（三）督查验收阶段（2022年1月22日至1月24日）。由县城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对相关部门和镇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督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责令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罚，对不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问责、问效。本次督查验收将成立2个综合督查组对各镇办和县燃气经营企业及餐饮场所进行督导检查。

第一组：督导检查营盘镇、乾佑街办、下梁镇管辖范围内的燃气经营企业设施安全隐患、燃气非法充装点的摸排以及餐饮场所燃气使用环节的安全隐患排查。

组长：汪顺利	县城管局副局长	15109148323
曾小明	县市监局副局长	15829571777
成员：魏鑫	县公安局干部	13991502055
孟祥魏	县住建局干部	13891400969
熊伟	县交通局干部	15399147086
樊成伟	县经贸局干部	13992409980
汪小钦	县应急局干部	18691411126
韩大庆	消防大队干部	15389432337
朱晓斌	县市监局干部	18209149933
李霏	县城管局干部	15877621853
周登峰	营盘镇干部	13991504111
张红	乾佑街办干部	15891366186
艾晖	下梁镇干部	13324665369

第二组：督导检查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对辖区内燃气非法充装点、非法使用天然气、移民安置小区燃气使用安全隐患等进行排查。

组长：郑洲	县公安局副局长	13509142161
王立岗	县应急局副局长	13359146006
成员：詹诗博	县城管局干部	18391921232
潘杰	小岭镇干部	13108011115

潘 莹	凤凰镇干部	18609140909
蔡 鹏	杏坪镇干部	13992455689
王兆斌	红岩寺镇干部	18392925317
杨卓平	瓦房口镇干部	18691402021
万 沛	曹坪镇干部	18700567403

（四）规范提高阶段（2022年1月25至1月27日）。各相关部门和镇办要及时总结经验，巩固整治成果，建立长效安全监管机制。对在专项整治工作中表现突出、效果明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整治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不力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和镇办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紧急动员、立即行动，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认识，靠实责任，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归口督查，企业领导全面负责，扎实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各项工作。

（二）强化督促检查，加强隐患整改。各相关部门和镇办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从源头治理、行政审批、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等基础抓起，把存在的安全隐患查细、查准、查实，整治到位。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排

查出的隐患整治到位。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各相关部门和镇办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宣传车等方式，对燃气使用不安全行为、状态及因素进行宣传报道，真正形成电视有图像、广播有声音、网络有信息、报刊有文章的安全宣传长效机制，使安全生产深入人心，安全知识家喻户晓，安全行动人人参与，在全社会形成燃气安全生产隐患主动排查积极整治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应急救援，保障群众安全。健全完善应急协调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相关部门、镇办和企业主体要认真落实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应急演练，认真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备足救援装备和物资，切实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能够快速反应、及时救援、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强化协调联动，严格信息报送。由县城管局牵头抓总，各相关部门和镇办根据职责、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全面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各相关单位要及时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准确提供资料数据，配合做好实地督导工作，每周填报柞水县城镇燃气安全再排查再整治问题隐患清单（详见附件），并上报县城管局。（联系电话：0914-4343130，传真：0914-4343130）

附件：柞水县城镇燃气安全再排查再整治问题隐患清单

